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相关承诺事项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相关承诺事项实现情况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高生物”）出资 22,865 万元、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济高财金”）出资 13,920 万元、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盛和”）出资 13,615 万元，联合收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陇科学”）持有的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或“标的公司”）60%股权。同时，西陇科学将其持有的艾克韦生物剩余股权的表决权委托济高生物代为行使，济高财金将其持有的艾克韦生物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公司代为行使，本次收购完成后，艾克韦生物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西陇科学对艾克韦生物 2022-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做出承诺，张国宁先生对艾克韦生物 2022-2024 年新增应收账款（对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的应收账款除外）清收等事项做出承诺。西陇科学等将持有的艾克韦生物股权质押给济高生物为业绩承诺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12 月 8 日、12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相关承诺事项及实现情况

根据济高生物、济高财金、高新盛和与西陇科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张国宁先生等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相关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西陇科学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900 万元，2023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6,300 万元，2024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7,800 万元，标的公司 2022-2024 年累计实现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9 亿元。前述净利润是指艾克韦生物经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则西陇科学就差额部分于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以现金方

式进行补偿，济高生物、济高财金、高新盛和在支付剩余 10%股权转让尾款时，可先扣除西陇科学应补偿款项，仍不足应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由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另行以现金方式补偿，若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则每迟延一天，应支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三个年度承诺税后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内三个年度实际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总额）×贰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年实际用以投入研发费用的 50%，且在不超过 500 万的额度内，在计算承诺净利润完成情况时，在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基础上予以加回。

2022-2024 年，艾克韦生物累计实现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3.80 万元，完成整体业绩承诺的 49.55%。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西陇科学需分别向济高生物、济高财金、高新盛和补偿 5,218.77 万元、3,177.14 万元、3,107.54 万元。

（二）应收账款考核及补偿

张国宁先生承诺协助艾克韦生物收回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新增的应收账款（对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的应收账款除外），自应收账款形成之日起账期不超过 24 个月，至 24 个月末应收账款回收率不低于百分之九十。张国宁先生未能按照承诺完成考核指标的，以相应承诺考核指标减去该承诺清收期内已收回的应收账款的差额作为补偿金额。公司有权要求张国宁先生在每一期承诺期结束后 1 个月内：1）按照应补偿金额受让艾克韦生物对应债权，或 2）按照补偿金额向艾克韦生物支付补偿款。

艾克韦生物 2022 年度新增应收账款（对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的应收账款除外）为 4,494.5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收回 3,910.86 万元，应收账款回收率为 87.01%，未能达到不低于 90%的应收账款清收考核指标，张国宁先生需按承诺函约定补偿 134.19 万元，目前，张国宁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补偿义务。

艾克韦生物 2023 年度新增应收账款（对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的应收账款除外）为 21,690.2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收回 19,474.47 万元，应收账款回收率为 89.79%，未能达到不低于 90%的应收账款清收考核指标，后续各方将根据《承诺函》相关条款履行。

三、相关承诺补偿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陇科学因未完成业绩承诺需向济高生物、济高财金、高新盛和分别支付补偿款、违约金 5,513.46 万元、3,356.54 万元、3,283.02 万元，西陇科学尚未履行完毕上述补偿义务。期间，公司多次发函督促尽快完成业绩补偿义务，同时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与其探讨以其持有的艾克韦生物股权作价抵偿补偿款等方案，并配合开展了相关股权审计评估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继续督促西陇科学尽快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不能及时完成补偿，公司不排除采取仲裁、诉讼等措施追偿，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未能完成艾克韦生物 2023 年度新增应收账款清收考核指标，根据《承诺函》相关条款，张国宁先生需补偿 46.72 万元，公司将督促其履行补偿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